**关于发布《市政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的通知**

冀建质〔2015〕15号

各设区市、定州市、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华北石油管理局：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2014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二批编制计划》（冀建质〔2014〕65号）要求，由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编制的《市政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，编号为DB13(J)/T176—2015，自2015年5月１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由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5年2月27日